

股票简称:山煤国际 股票代码:600546

公告编号:临 2009-049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收购、出售、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已于2009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山煤国际、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化集团	指 吉化集团公司
山西煤业	指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彭泽铝业	指 山西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太平煤业	指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魏尔孚矿煤业	指 山西魏尔孚矿煤业有限公司
魏尔孚煤业	指 山西魏尔孚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其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置出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置出的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吉化集团原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从山煤国际受让和过户至吉化集团,并托管给山煤国际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
注入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山煤国际购买的3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资产和负债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吉化集团、山煤国际与上市公司于2009年6月9日签署的《吉化集团(上市公司)、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山煤国际于2009年6月9日签署的《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普	指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福岳岳	指 中福岳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	指 中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与山煤国际、吉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包括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方案内容概述如下:

1. 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吉化集团在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从山煤国际购入其名下且同时托管给山煤国际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置换。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置出资产作价67,220.77万元,置入资产作价62,020.1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5,200.67万元,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吉化集团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山煤国际购买其持有的3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注入资产作价311,965.90万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4元,发行数量为45.4亿股。注入资产的购买总价款与按发行价格确定的新增股份总价之间的差额44,665.90万元,作为本公司对山煤国际的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吉化集团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有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批准程序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吉化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

2009年6月5日,山煤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煤国际关于收购本公司股份暨资产置换、以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山煤国际与吉化集团、本公司就前述资产置换事宜,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2009年6月8日,吉化集团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与山煤国际、山煤国际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

2009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山煤国际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与山煤国际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6月15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吉化集团以协议转让所持中油林化建设工程所持资产与中油林化建设工程进行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批复》(中油监[2009]274号),要求吉化集团根据本公司重组方案,以在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作为吉化集团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从山煤国际受让并过户至吉化集团名下(仍由山煤国际托管)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009年6月22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晋国资字函[2009]223号),同意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7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同意本公司向山煤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认购山煤国际持有的3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5.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亿股。

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09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山煤国际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林化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已于2009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吉林化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
2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
3	吉林化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650
4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5	吉林化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
6	吉林石化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8,000
7	吉林亚新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

根据《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确认书》,本公司和吉化集团在交割日对上述公司股权进行了交割,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10,486,504.10元。

根据《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确认书》,本公司已在交割日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移交吉化集团,该等投资性房地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为185,425,323.79元。

根据《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确认书》,本公司已在交割日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吉化集团,该等资产移交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他固定资产已由山煤国际移交至吉化集团。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无形资产为35,155,093.89元。

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已经在交割日交割,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他无形资产已由山煤国际移交至吉化集团。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050,270,344.48元。

根据《关于置出资产交割的确认书》,本公司已向吉化集团移交了全部债务及相关文件。

3. 置换差价的支付  
《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5,200.67万元,已由山煤国际以现金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置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为吉化集团在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从山煤国际受让和过户至吉化集团名下,并托管给山煤国际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吉化集团和山煤国际就置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吉化集团签署了《关于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转让的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之后,本公司全权行使了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该等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损益;7家相关协议均由山煤国际实际控制,山煤国际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 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置入资产涉及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名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92.74
2	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	2,8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136.5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48.60
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3,700.0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3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及办理完毕。

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9.0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6 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57.9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 山西金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0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2 天津普阳煤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08.20  
13 山西煤业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00% 1,202.10  
14 山西煤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1,427.00  
1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1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41.90  
1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0.00  
18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9.0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6 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57.9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 山西金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0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2 天津普阳煤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08.20  
13 山西煤业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00% 1,202.10  
14 山西煤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1,427.00  
1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1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41.90  
1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0.00  
18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9.0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6 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57.9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 山西金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0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2 天津普阳煤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08.20  
13 山西煤业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00% 1,202.10  
14 山西煤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1,427.00  
1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1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41.90  
1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0.00  
18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9.0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6 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57.9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 山西金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0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2 天津普阳煤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08.20  
13 山西煤业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00% 1,202.10  
14 山西煤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1,427.00  
1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1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41.90  
1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0.00  
18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9.00  
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6 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57.90  
7 山西煤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 山西金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9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10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山西阳光舜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12 天津普阳煤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08.20  
13 山西煤业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00% 1,202.10  
14 山西煤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 1,427.00  
15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16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41.90  
17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0.00  
18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国际在交割日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根据《重组协议》[2009]第05723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合

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93.78万元,于交割日当天,自动归本公司所有。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上述7家煤炭贸易公司的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三)注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为山煤国际持有的1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和山煤国际就注入资产的交割日期确定为2009年11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岳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岳审字[2009]第05723号审计报告。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山煤国际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确认书》,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本公司对交割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入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由吉化集团实际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省省长治彭泽铝业有限公司 75% 22,162.62  
2 山西意志志煤业有限公司 62.99% 11,400.72  
3 山西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35%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上述3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交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797.00  
2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3 山西煤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95.00  
4